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其中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为227,370份、234,260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25人，首次授予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75,164,920份、77,442,644份，合计152,607,564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病逝，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